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副學位持有人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背景

政府人力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和競爭力，以解決香港面對的人力短缺問題及應付知識型經濟帶來的挑戰。擴充專上教育界別(特別是副學位教育)的政策，有助達致這個目標。副學位資歷主要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這類課程旨在協助畢業生為就業和升學作好準備。

2. 隨着副學位教育界別日漸擴充和日趨成熟，有關界別更期望副學位(特別是副學士)資歷在就業方面能獲得更廣泛的承認，而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對升學機會的需求亦愈來愈大。本文件概述政府在推動副學位學生就業及升學方面的進展。

副學位資歷在就業方面的認受性

在公營機構的就業情況

3. 副學士資歷在 2000 年才引進本港，相對於在本港已有 35 年歷史的高級文憑資歷來說歷史較短，因而部分僱主對前者較為陌生。為了增加這個新資歷的認受性，政府已帶頭在公務員聘任方面接受本地副學士資歷。在現行政策下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被視為同等資歷。現時已有 22 個公務員職系接受副學位資歷作為入職資歷(詳情載於附件)。在二零零五年，政府聘用了大約 4 800 名具備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人士，當中 1 206 名是副學位持有人。

在私營機構的就業情況

4. 在私營機構的聘用方面，政府的主要角色是向僱主及商界推廣副學位資歷。在這方面，我們已加強宣傳，以增加社會人士對副學士資歷的認識。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於本年六月舉辦了商界午宴活動，並隨即開展了一項為副學位畢業生作職業配對的試行計劃。我們

隨後收到了超過 50 家公司提供的職位空缺，並在院校的協助下，安排超過 170 位副學位畢業生進行面試。

就副學位畢業生進行的調查

5. 政府將進行僱主意見調查及跟進調查，以了解僱主對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表現的意見，及審視這些畢業生的進修途徑。這些調查將提供寶貴的資料，讓我們更了解副學位畢業生在工作方面的表現及商界的需要與期望。我們會發放這些調查結果供政府、院校、商界及公眾參考。

院校與商界之間的合作

6. 為提升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我們必須鼓勵院校與商界或專業團體作更深入及更全面的溝通。我們深信院校應在課程發展的初期及在安排實習機會時引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參與，令兩者能持續及有建設性地交流。這不但能確保專上課程能回應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亦能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職前的工作體驗。為了加強業界及學術界的協作，教統局在 2006 年 10 月舉辦了「副學位資歷研討會」，為院校及商界提供直接交流的平台。當日有超過 120 名來自院校及商界的參加者出席這個研討會，當中有不少僱主及專業人士表示有意與院校就共同感興趣的題目作更深入的討論。

升學機會的需求

7. 我們明白在知識型社會中，市民對高等教育機會的需求殷切。在終身學習的理念下，政府支持發展多元化進修階梯，讓同學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及就業計劃選擇進修途徑。

在公帑資助院校的升學機會

8. 政府明白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志繼續求學，因此已承諾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分階段增設合共 1 680 個公帑資助高年級學額。除此以外，政府又公布計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期間，分階段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再增設超過 2 000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增設上述大約 3 700 個二年級和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後，副學位持有人將有更多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升學的機會。

在自資院校的升學機會

9. 然而，政府在短期內只可有限度地增加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供副學位畢業生就讀。因此，我們認為自資院校可以發揮重要作用，協助滿足一部份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期望。

10. 本港現有三所具有頒發學位資格的自資院校¹，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提供逾 2 300 個學士學位課程新生學額。透過學分轉移，副學位畢業生可入讀這些學士學位的高年級課程。例如在 2006/07 學年，香港公開大學就錄取了 600 名學生入讀其全日制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這些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可貴的升學機會。

11. 副學位畢業生亦可修讀由非本地院校與本港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或由非本地院校透過香港辦學機構獨立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直至 2006 年 11 月，有 351 個非本地學位課程在本港開辦。再者，現時有 10 個國家或地區約 150 所院校承認本地副學士學位的資格，修畢本地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可報讀有關的學位課程或申請學分轉移。以上各升學途徑可補足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帑資助學額的供應，是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另一可行而受歡迎的選擇。

未來路向

12. 教統局在本年較早時間完成專上教育界別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並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就檢討報告內容諮詢委員。在歸納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後，教統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我們將進一步研究有關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事宜，包括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問題，並考慮適當措施以推動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及升學機會。第二階段檢討將於 2007 年中前完成。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¹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學院及珠海學院。

承認副學位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政策局 / 部門	職級
1	政府統計處	二級統計主任
2	民航處	民航事務主任
3	公務員事務局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4	懲教署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5	懲教署	懲教主任
6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7	衛生署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衛生署	視光師*
9	衛生署	一級物理治療師*
10	衛生署	二級放射技師*
11	消防處	救護主任
12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組)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級衛生督察
14	香港警務處	警察督察
15	香港警務處	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16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17	司法機構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8	勞工處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1	社會福利署	一級職業治療師*
22	社會福利署	一級物理治療師*

* 標上星號的六個職級，目前於香港並沒有相關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開辦。